

唐河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启动公告

唐征告〔2021〕3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7条规定，现将唐河县2021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为实施公共利益，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建设规划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。

二、征收范围

地块编号 CSG2021-51，拟征收兴唐街道南张湾社区小张湾组其他农用地 0.2965 公顷，未利用地 2.7345 公顷；南张湾社区十组其他农用地 0.0265 公顷，未利用地 2.4466 公顷；南张湾社区七组其他农用地 0.2925 公顷，未利用地 12.7134 公顷；南张湾社区八组其他农用地 0.2262 公顷，未利用地 6.8210 公顷。宗地四至：东至空地、南至空地、北至空地、西至空地。

地块编号 CSG2021-52，拟征收兴唐街道南张湾社区小张湾组其他农用地 0.1135 公顷，未利用地 6.2923 公顷；南张湾社区吕湾组未利用地 2.1961 公顷。宗地四至：东至空地、南至空地、北至空地、西至空地。

地块编号 CSG2021-62，拟征收兴唐街道段湾社区段湾组耕地 1.3945 公顷。宗地四至：东至空地、南至空地、北至空地、西至空地。

地块编号 CSG2021-63，拟征收兴唐街道南张湾社区吕湾组耕地 2.7503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0927 公顷。宗地四至：东至空地、南至空地、北至空地、西至空地。

地块编号 CSG2021-64，拟征收兴唐街道段湾社区五组耕地 0.6629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4830 公顷；段湾社区十组耕地 0.8427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面积 0.2533 公顷；段湾社区十一组耕地 0.0065 公顷；段湾社区十三组耕地 0.4886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1209 公顷；段湾社区十二组耕地 0.5946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0093 公顷；段湾社区八组耕地 2.2101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1245 公顷；宗地四至：东至空地、南至空地、北至空地、西至空地。

三、拟征地现状调查

公告期满后，由相关乡镇组织有资质测绘单位会同被征地村、组、农户及地上附着物产权人现场测绘，核定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地上附着物种类和数量。

四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

按照“谁决策、谁评估”的原则，由当地党委、政府负责组织实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，确定风险点、制定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。

五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为 5 日。

